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245,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47,303,333元(相當於約50,373,32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245,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7,303,333元(相當於約50,373,320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債券詳情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
| 賣方  | : | CISI Investment                                 |
| 發行人 | : | 林州市城投控股有限公司                                     |
| 擔保人 | : | 重慶興農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
| 擔保  | : | 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按時支付信託契據和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其相關義務包含在擔 |

保契據中。

|           |   |                                  |
|-----------|---|----------------------------------|
| 所出售債券的本金額 | :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245,000港元) |
| 代價        | : | 人民幣47,303,333元(相當於約50,373,320港元) |
| 債券到期日     | : |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                        |
| 債券利率      | : | 固定年利率7.50%                       |

###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債券。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集團主要經營以下業務分部：基礎建設、建築業代理、商品銷售、房地產銷售及其他業務。發行人由中國河南省林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擔保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集團主要從事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擔保人由中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而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則由中國重慶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截至債券發售通函日，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三家全資子公司，即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擔保人 72.87%、19.99% 及 7.14%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

品及投資。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債券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債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人民幣 2,690,959 元(相當於約 2,865,602 港元)的虧損，即認購債券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連同持有期間收取的票面利息收入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 47,303,333 元(相當於約 50,373,32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71,000,000元的利率為7.50% |

的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                   |   |                                                                                                               |
|-------------------|---|---------------------------------------------------------------------------------------------------------------|
| 「CISI Investment」 | 指 |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本公司」             | 指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245,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7,303,333元(相當於約50,373,320港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重慶興農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人」             | 指 | 林州市城投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064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